#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981,344,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441,604,8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共分配392,537,6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928,615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总股本981,34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1,3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1,34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55,225,600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5月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6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2	08****941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3	08****939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4 08****94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7

5	08****943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6	08****944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六、本次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

08\*\*\*\*946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一)		本次变本动后	
	数量	比例%	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47, 070, 000	35. 37	138, 828, 000	347, 070, 000	832, 968, 000	35. 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4, 274, 000	64. 63	253, 709, 600	634, 274, 000	1, 522, 257, 600	64.63
三、总股本	981, 344, 000	100	392, 537, 600	981, 344, 000	2, 355, 225, 6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55,225,6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 王艳

咨询电话: 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 010-8528 9512

#### 十、备查文件

-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